

合同编号

正本

石景山山体及建筑景观照明建设（石景山书院）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

承包人：久信通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0 日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

法定代表人: 李伟

法定注册地址: _____

承包人(全称): 久信通诚机电设备安装工程(北京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李全民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

发包人为建设 石景山山体及建筑景观照明建设(石景山书院)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石景山山体及建筑景观照明建设(石景山书院)项目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石景山区

工程内容: 施工图范围内的照明设备新建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一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_____

资金来源: _____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图范围内的照明设备新建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4 年 10 月 1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4 年 11 月 10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伍拾万伍仟零柒拾贰元捌角伍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2,505,072.85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¥86,505.56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¥0.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¥0.0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明辉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10107197604012115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2030903411000002737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2320240181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23202401817（00）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24)0011325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两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李金民 (签字)

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李金民 (签字)

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